

证券代码：871781

证券简称：美嘉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朔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74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顾有功、闫晓峰因出差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艳会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, 战略发展目标, 按照总量控制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 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影响和公司的接单和交付能力,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, 以合并报表口径, 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 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 拟以公司总股本 24,241,004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.00 元现金红利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北京分公司)的确认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2024 年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(人民币)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进行短期、低风险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6 幢 215 室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桂平路 418 号 5 层 513、514、517 室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环保、化工、生物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，商务咨询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，网络工程施工。 <b>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b>	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互联网数据中心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。 许可项目：劳务派遣服务；对外劳务合作；电信增值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经营范围的变更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审批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74,2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金长律师、毛逸枫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美嘉林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